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

重点领域风险防控管理工作实施办法

阜职院纪检〔2023〕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强化校内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工作管理，加强依法治校，推动学校各项工作健康发展。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是提升学校反腐败工作科学化和规范化水平的有效手段，是学校改进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环境提供有力保障。

第三条 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工作实行分级管理机制。校党委对学校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负总责；校纪委对风险防控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各教学单位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单位（部门）内廉政风险防控工作。

第二章 工作原则

第四条 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学校统一指导，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切实履行“一岗双责”，“谁主管，谁负责”，明晰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的责任主体和责任内容，形成逐级明确责任、层层抓好落实的廉政风险防范机制。

（二）坚持突出重点、真抓实干。坚持聚焦重点，抓住“关键少数”，紧盯重点领域。全面深入查找、评估学校廉政风险，重点关注易滋生腐败问题的单位（部门），突出权力行使的关键环节，查漏补缺，切实提高风险防控工作开展针对性，着力从源头上遏制及预防腐败问题。

（三）坚持分类管理，精准防控。针对学校内不同单位（部门）、不同岗位、不同环节排查的风险点，实行分类管理，采取差别化响应和防范措施，确保做到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应对，精准防范，全面消除学校重点领域廉政隐患风险。

第三章 工作内容

第五条 重点围绕规范学校相关人、财、物等各个领域和环节的权力运行，紧盯涉及“三重一大”决策运行的核心程序和议事规则的关键节点，全面逐项排查干部人事、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大额经费使用、物资采购、招生录取、评奖评优、基建维修、后勤保障等重点领域存在的廉政风险，通过评估风险等级，针对性精准防控。

重点领域监督范围包括（不限于）：

（一）干部人事。其中干部工作主要包括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干部监督与管理等。人事工作主要包括人员招聘、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设置与聘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

（二）财务管理。主要包括预算决算管理、票据管理、会计核算管理、货币资金日常管理等；

（三）资产管理。主要包括国有资产管理（含无形资产管理、科技成果转让等）、经营用房管理、报废处置管理等；

（四）大额经费使用。主要包括科研经费使用管理、项目建设经费使用管理等；

（五）物资采购。主要包括大宗物资、设备、药品、图书资料和服务招标采购、后勤服务保障采购管理、教材购置及费用结算等；

（六）招生录取。主要包括普通类型招生、特殊类型招生、继续教育招生等；

（七）评奖评优。主要包括师生的各级各类先进、优秀等荣誉称号评选或推荐，奖助学金评选，教学和科研奖励评审推荐等；

（八）基建维修。主要包括项目过程管理、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工程档案管理；

（九）后勤保障。主要包括水电管理、物业监管、食堂监管等。

第六条 重点风险

（一）思想道德风险。主要表现为个人理想信念动摇，服务意识欠缺，缺乏正确的世界观，进而行为偏离职业操守，违反廉洁自律要求的风险。

（二）岗位职责履行风险。主要表现为履行岗位职责不到位，工作失职渎职，规避责任，进而利用职权谋私利的风险。

（三）岗位制度风险。主要表现为缺乏完善的制约制衡机制，制度设计的可操作性不强，制度的执行力不够，进而权力失控的风险。

（四）外部环境风险。主要表现为受外部压力、利益输送、不良风气影响，进而谋求私利，违法违纪的风险。

第七条 风险评级。根据发生的概率大小、引发的危害后果损害程度，将廉政风险划分为三级。

一级风险：发生概率高或可能引发严重危害后果，易构成严重违纪违法，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二级风险：发生概率较高或可能引发较严重危害后果，易构成一般违规违纪行为，受到责任追究、党纪政纪处分的风险。

三级风险：发生概率较小或可能引发轻微负面影响，易构成一般违规违纪行为，受到通报批评、提醒谈话的风险。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八条 各教学单位各部门对照重点领域、重点风险，通过个人排查、集体讨论、组织评议等方式，查找廉政风险，评定风险等级。针对排查出的风险，制定相应的防控措施，明确相关责任人。

第九条 各教学单位各部门排查廉政风险，评定风险等级，制定具体的防控措施，填写《阜阳职业技术学院重点领域风险防控管理登记表》（附件1），经本单位（部门）领导研究审议，在本单位（部门）进行公示，公示无疑义后报校纪委备案。

第十条 定期开展监督检查。校纪委定期对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工作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和随机抽查，推动各单位（部门）风险排查、防控措施、责任追究等各项工作的贯彻落实。检查结果及时反馈给被检查单位（部门），该单位（部门）应当根据反馈结果及时调整防控措施。各教学单位各部门加强自我监督意识，根据风险评级的不同，对权力运行实施分级监控，并在监督过程中及时纠正整改，规范工作程序，严格权力的运作和执行。

第十一条 实行动态管理机制。以年度为周期，结合党中央最新的决策部署及学校实际，根据最新相关法规制度、防控措施具体实施的效果，适时调整、完善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工作内容、工作机制和防控措施，建立长效防控工作机制，加强对重点领域风险的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实行预警处置制度。结合干部考察、述职述廉、信访举报等工作，收集干部风险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对存在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采用风险提示、诫勉谈话、责令纠错等措施进行预警处置。有关单位（部门）和个人接到预警后，及时对问题风险进行审视，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整改结束后形成书面报告，报至校纪委。

第五章 工作评价及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实行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考核纳入单位（部门）、干部年度考核、评先评优等内容。

第十四条 考核标准。各教学单位各部门对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高度重视，排查、评定风险级别基本全面、准确，制定防控措施具有可操作性，并落实到位，没有出现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建立和健全风险防范规章制度，视为考核合格。

第十五条 责任追究。在风险防控管理工作中发现推诿搪塞、故意不报告、规避廉政风险问题的单位（部门）或个人，造成不良影响的，根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从严从重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纪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